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个部门关于 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 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84]高检发(三)8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总政保卫部,全国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铁道部公安局: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各地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留场就业人员犯罪案件时,提出一些有关法律问题,现综合答复如下:

一、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搞文身活动的,可否追究刑事责任?

文身是一种陋习,有的图形很不健康,往往与封建帮会活动有关,产生不良的影响。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文身,对监管改造工作不利,要加强管理教育,明令禁止。不听禁令的,应酌情给予必要的狱政、行政处罚。由于刑法没有规定禁止文身,不能仅以文身定罪科刑。但对于组织、诱迫他人文身造成严重后果(例如构成伤害罪的),文身刺字传播反革命或淫秽内容而触犯刑律的,则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后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的,是否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人民法院如何通知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为此,对于原判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而由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和核准执行死刑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的命令和核准死刑的裁定后,应立即把副本送达当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担负监所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接到副本后,可派员讯问罪犯;在执行死刑时,必须派员临场监督。

三、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犯罪,怎样适用加重判刑?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加重处罚适用于下列犯罪分子，即：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本决定的说明，对其中确应加重判刑的，只能“罪加一等”，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如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可以判处十年以上至十五年的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劳教场所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劳教人员犯罪，劳教场所的留场就业人员犯罪，是否仍由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两院两部（83）司发劳改字第311号通知第三条中规定：“对于应当判刑而劳教的，劳教单位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是由劳教单位直接提请，还是报经公安机关提请？

劳教人员犯罪的、劳教场所的留场就业人员犯罪的以及原罪应判刑而作了劳教处理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仍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侦查、预审和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捕、移送起诉。

五、劳改场所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劳改犯的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有无变动？

对劳改犯的减刑、假释和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案件，仍然按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院两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只是对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以及对死缓犯的执行死刑案件，因劳改工作已由公安部门移交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应把原规定“报经本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审查同意”的规定改为报经司法厅、局审核同意，然后提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其中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须执行死刑的，提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和核准，或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下达执行死刑命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